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14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何德賢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立法會 CB(1)184/ —— 單仲偕議員 2014 年
14-15(01)號文件 11月4日有關退出小
(只備中文本) 組委員會的函件)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是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何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易志明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退出小組委員會

5. 委員察悉，單仲偕議員已來函表示退出小組委員會(立法會 CB(1)184/14-15(01)號文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 年第 42 期憲 —— 《指明牌照分配排
報第 5 號特別副刊 放限額第四份技術
備忘錄》)

沒有檔號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4/ —— 立法會秘書處就《指
14-15(01)號文件 明牌照分配排放限
額第四份技術備忘
錄》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跟進行動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時分別擁有燃氣發電機組和燃煤發電機組的數目及該等機組的使用年期，並說明該等機組是否全部納入兩間電力公司的資產淨值，以計算准許回報上限；
- (b)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建議的排放管制與其他環保先進國家對發電廠所作排放管制的比較；及
- (c) 本港各種發電用天然氣來源的含硫量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14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1)247/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8. 小組委員會完成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工作，以及不會就該份備忘錄建議任何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同意，秘書處一俟收到政府當局應上文第7段所載要求提供的書面回應，便會盡快送交委員參閱。主席表示，委員如對政府當局的回覆有任何意見，以及認為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請通知秘書，以便作出安排。

9. 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會在2014年11月12日或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將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在延展審議期後，主席會在2014年11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如擬就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動議任何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2月3日。

(會後補註：立法會在2014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將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27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47 - 000259	何秀蘭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300 - 000310	主席	單仲偕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1)184/14-15(01)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11 - 0010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四份技術備忘錄")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001022 - 00152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的意見及關注 —— (a) 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於2015年就2020年及以後的排放限額進行另一次檢討的計劃；及 (b) 她對核電可能危害本港的安全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推動多用可再生能源，而非增加核電在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重。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環境局現正檢討2020年以後的發電燃料組合； (b) 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3月提出兩個燃料組合方案諮詢公眾。首個方案為"從電網購電"，建議從內地電網購電。第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二個方案為"本地發電"，建議利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政府當局對兩個方案均持開放立場；及</p> <p>(c) 由於諮詢結果和有關長遠燃料組合的決定會對設定2020年及以後的發電排放限額有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當燃料組合檢討得出結果時，檢討第四份技術備忘錄。</p>	
001524 - 002249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的意見 ——</p> <p>(a) 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可能對電費造成影響，並關注到當局在分配排放限額時，市民的負擔能力並非考慮因素之一；</p> <p>(b) 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訂立的"達理指數"，本港於2012年因空氣污染而造成的經濟損失總額達400億元；及</p> <p>(c) 收緊排放限額將有助改善本地的空氣質素，從而促進及保護香港市民的健康，以及相應減低在醫療開支方面的社會成本。因此，政府當局應承擔達致減排目標的部分成本。</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授權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藉發出技術備忘錄，為發電廠的3類指明污染物分配排放限額。根據第26G(2)條，局長在分配排放限額時須顧及3項考慮因素，即防止排放該類別污染物的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排放該類別污染物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以及達致與保持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p> <p>(b) 當局明白委員關注市民的負擔能力，以及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可能對電費造成的影響。當局在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時，可更有效處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該等關注；及</p> <p>(c) 政府當局的能源政策旨在確保以合理價格，安全及可靠地滿足市民對能源的需求，並把發電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p>	
002250 – 00300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的意見 ——</p> <p>(a) 鑒於大部分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已運作約30年，而在完成燃料組合檢討前，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不會有重大變動，他關注兩間電力公司以現時老化的發電機組，會否能夠達致建議的排放上限；及</p> <p>(b)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明年決定長遠的新發電燃料組合後，會就2020年及以後的排放限額進行另一次檢討，他質疑是否有必要發出第四份技術備忘錄，該份技術備忘錄建議的排放上限只會實施一年。</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2012年發出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第2.7段規定，自該份技術備忘錄生效後，局長須不少於每兩年檢討排放限額一次。因此，政府當局須於2014年內檢討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並在第四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由2019年1月1日起各排放年度的新排放限額；</p> <p>(b) 當局已就第四份技術備忘錄諮詢兩間電力公司。兩間公司均認為，建議的新排放限額是極大挑戰。然而，該等公司都承諾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符合規定，同時令用戶繼續享有可靠的電力供應；及</p> <p>(c) 於燃煤發電機組加裝的減排設備活動零件不多，相對容易保養。因此，只要電力公司繼續妥善保養發電機組，該等減排設備的性能不會因正常損耗而顯著受到影響。</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3006 - 00371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意見及詢問 ——</p> <p>(a)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於明年就2020年及以後的排放限額進行另一次檢討，而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她關注到屆時會否對電費有任何影響；及</p> <p>(b) 她贊同易志明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把因整體醫療成本下降而節省的社會成本用於抵銷符合收緊的排放上限可能對電費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環境局現正檢討長遠發電燃料組合，而當局尚未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2018年以後的《協議》，因此會否對日後電費有重大影響，實屬言之尚早；</p> <p>(b) 當局知悉委員認為改善空氣質素會有助減低社會的醫療成本。同樣重要的，是必須考慮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本及效益，以便更有效率地調配人力及資源；及</p> <p>(c) 政府當局已委託一間本地大學制訂評估本港空氣污染成本的方法。</p>	
003712 - 004456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的詢問 ——</p> <p>(a) 鑒於2019年港島的預計用電需求會較在訂定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時預測的2017年用電需求減少約4%，他關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會否有過多發電機組，因而會影響日後計算基本電費率；</p> <p>(b) 他詢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會否需要添置發電機組，以應付2019年用電需求的預計升幅；及</p> <p>(c) 他詢問港燈及中電現時分別擁有燃氣發電機組和燃煤發電機組的數目</p>	政府當局 須按會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及該等機組的使用年期，以及該等機組是否全部納入兩間電力公司的資產淨值，以計算准許回報上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電力公司要達致建議由2019年起的排放上限，並不涉及任何新資本投資，其燃料組合亦不會有重大改變；及</p> <p>(b) 環境局一直監察電力公司的發電量及對發電設施所作的投資。電力公司會根據《協議》所訂的現行規管機制，每年向環境局提交電費評估。</p>	<p>紀要第7(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004457 - 004719	主席 易志明議員	<p>易志明議員詢問，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建議的排放管制與其他環保先進國家對發電廠所作排放管制的比較為何。</p> <p>易志明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承擔達致減排目標所需的部分成本。他建議，如進一步收緊2020年及以後的排放限額，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兩間電力公司直接提供撥款，用以投資於新的發電機組，使電力公司無須為符合收緊的排放上限而作出新的資本投資，從而減低對電費的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004720 - 00560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的詢問 ——</p> <p>(a) 兩間電力公司可否從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下稱"西二線")以外的其他來源輸入天然氣；及</p> <p>(b) 政府當局在釐定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的排放限額時，有否考慮來自其他供應源的天然氣的含硫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天然氣供應方面，除了經西二線輸入天然氣外，兩間電力公司亦一直從位於海南島對出的崖城氣田輸入天然氣，並從澳洲及卡塔爾輸入液化天然氣；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在釐定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的排放限額時，政府當局已考慮西二線以外其他供應源的天然氣含硫量。	
005605 – 010314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的詢問 ——</p> <p>(a) 鑒於中電2019年的本地發電量預計會增加，中電會否能夠將天然氣在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重維持在接近50%的水平，以達致2012年發出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就2017年所訂的排放上限；</p> <p>(b) 他要求當局澄清在2019年之前完全淘汰協助燃煤燃燒所用的重燃油的詳情；及</p> <p>(c) 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會否有助紓緩臭氧污染問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為符合建議的排放上限，兩間電力公司須盡量利用天然氣在本地發電，以及保持排放控制設備的性能。當局已就建議的排放限額諮詢兩間電力公司，而該等公司均承諾會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符合規定，同時令用戶繼續享有可靠的電力供應；</p> <p>(b) 電力行業在2019年之前會完全淘汰重燃油，改為在現有燃煤發電機組以超低硫柴油協助燃煤燃燒；及</p> <p>(c) 臭氧污染及煙霧問題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問題，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正是問題的主要源頭。減少發電廠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會有助紓緩區域內的臭氧污染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合力應對該等問題。</p>	
010315 – 01074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的關注及詢問 ——</p> <p>(a) 經參考至今由西二線輸送的天然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含硫量而建議制訂的排放上限，會否限制電力公司選購發電用天然氣的選擇；及</p> <p>(b) 他要求當局提供本港各種發電用天然氣來源的含硫量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支持燃料來源多樣化。建議的排放上限不會限制電力公司選擇發電用天然氣的供應源。在天然氣供應方面，除了經中國的西二線輸入天然氣外，兩間電力公司亦一直從位於海南島對出的崖城氣田、澳洲和卡塔爾輸入天然氣供發電之用；及</p> <p>(b) 政府當局會評估電力公司提交的天然氣供應建議，並考慮會影響供電可靠性、安全性及環保表現和市民負擔能力的相關因素。</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c)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010743 – 01092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易志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目前尚未有規管商業用天然氣含硫量限額的國際認可標準(類似低或超低硫柴油的國際認可標準)。</p>	
010925 – 01115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就微細懸浮粒子(亦稱PM2.5)設定排放上限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曾參考最新的國際做法，探討可否就微細懸浮粒子設定排放上限。目前，美國、歐洲聯盟等環保先進國家並未就發電廠的微細懸浮粒子排放量設定上限；</p> <p>(b) 量度發電廠微細懸浮粒子排放量的方法仍在研究發展。因此，在現階段就微細懸浮粒子排放量設定上限並不切實可行；</p> <p>(c) 由於微細懸浮粒子是可吸入懸浮粒子(亦稱PM10)的一部分，在第四份技</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術備忘錄內就可吸入懸浮粒子設定的排放上限，確實可有效地限制發電廠的微細懸浮粒子排放量。此外，裝設在兩間電力公司主要燃煤發電機組的懸浮粒子排放控制技術亦會減少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及</p> <p>(d) 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相關技術的發展，研究可否就微細懸浮粒子設定排放上限。</p>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1151 – 011535	主席 秘書 鄧家彪議員	<p>小組委員會完成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工作，並無就該份備忘錄建議任何修訂。</p> <p>延長審議期及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27日